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通文广旅发〔2024〕4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艺术、图书、文博、 群文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政办，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局各直属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文旅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全省图书、群文、文博、艺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文旅发〔2024〕30号）和市人社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从 6 月开始组织开展 2024 年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图书、文博、群文、艺术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 图书、文博、群文、艺术专业资格条件分别按《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69号)、《江苏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68号)、《江苏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3〕38号)、《江苏省艺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0号)和《江苏省美术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3〕37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 对在图书、群文、文博、艺术领域取得重大基础研究、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能力业绩已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破格条件要求，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本专业高级职称。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三、申报渠道及程序

（一）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市有关单位做好对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员的指导及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并统一报送市文广旅局职称办（人事处），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申报人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二）中央驻通单位或外省驻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通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三）职称申报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将纸质材料按照要求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四、职称申报审核

(一)申报人员的所有材料按规定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否则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予以初审。申报人员的《江苏省XX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江苏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信息须完全一致。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著作论文、奖项等),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将《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核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市有关单位须对申报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相应栏目盖章。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新文艺群体（包括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文艺从业人员，以及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纸质材料由南通市文联初审，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纸质材料由各县（市、区）文联初审，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文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文艺群体申报人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相应栏目盖章。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并在“个人声明”栏中签字。提交申报材料时，请将原件一并提供，以便核查。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参评。

（二）申报正高级资格人员以及破格申报、“绿色通道”申报副高级和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高中初评委会年度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打印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

（四）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不含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不退回申报人。

（五）资格条件和本通知具体内容可进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网站（网址：<http://wglj.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查询下载。

六、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一）申报人员必须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图博群、艺术专业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到 7 月 10 日，中、初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提交后，及时关注本单位人事部门、上级职称管理部门的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需补充材料的，须及时补充并重新提交。

（二）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市有关单位请提前做好纸质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纸质材料请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纸质材料请于 8 月 10 日前报送。报送材料时，请缴纳相应评审费用，不接受个人汇款。联系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817 室，联系人：丁翠翡，联系电话：85099550，电子信箱：695121555@qq.com。

附件：1. 关于报送 2024 年全省图书、群文、文博、艺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2. 2024 年艺术、图书、群文、文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有关资格条件及申报评审所需表格、封面等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6月14日

抄送：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